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於本公告提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倘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無需登記的交易項下提呈發售或出售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分在美國進行登記。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滙豐
HSBC**

擔任獨家配售代理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滙豐為獨家配售代理，而滙豐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4.22港元購買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ii)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與獨家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及(iii)擔保人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彌償基準向獨家配售代理擔保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承擔、協議、承諾及契諾。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及(ii)本公司經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即(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ii)按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方告完成。在滿足上述條件(不得由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的前提下，認購事項將於上述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自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但完成日期不得晚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天(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或為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否則，賣方及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無效，雙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淨額將分別為約844,000,000港元及約8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及43%，擬分別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於泰國的工業園，以及開發本集團的新精密工具產品，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滙豐為獨家配售代理，而滙豐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4.22港元購買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ii)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與獨家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及(iii)擔保人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彌償基準向獨家配售代理擔保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承擔、協議、承諾及契諾。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認購人)；
- (iii) 滙豐作為獨家配售代理；及
- (iv) 朱澤峰先生作為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獨家配售代理

賣方已委任滙豐(排除所有其他人士)為其代理以進行配售事項，而滙豐已接受該任命。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及(ii)本公司經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變動)。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4.2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折讓約13.52%；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3港元折讓約12.63%；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溢價約0.48%。

配售價4.22港元乃由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在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擔保權益或其他對賣方構成約束力的索償(包括任何不出售承諾或類似責任)下出售，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滙豐於配售事項下的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在完成日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 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或(b)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遇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致使獨家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時，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於完成日或之前，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己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iv) 獨家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收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使獨家配售代理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妥善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已訂立及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公司權力及權限、配售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v) 獨家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收到獨家配售代理之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申明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供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自行決定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有否附帶條件，並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倘(a)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間任何時間發生上述條件(i)列出之任何事件，或(b)賣方未能於完成日提供配售股份，或(c)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滿足或獲書面豁免條件(ii)至(v)列出之任何條件，獨家配售代理可選擇自行決定即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若賣方於完成日能提供部份(但非全部)配售股份，獨家配售代理可選擇就該等已提供之配售股份進行配售，惟此部份配售不會免除賣方在未交付配售股份方面的違約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可導致配售及認購協議遭到終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賣方與該協議的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認購人

截至本公告日，賣方擁有662,700,521股股份(其中618,768,521股股份由賣方擁有，43,932,000股股份由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銀力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4.22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事項中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最高數目2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及(b)經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變動)。最高數目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美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上限最多為513,810,000股(相當獲授予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截至本公告日，一般授權並未被行使。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進一步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個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或之前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配發日期後所有股息和任何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不得由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ii) 按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之完成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認購事項將於上述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自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但完成日期不得晚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天(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或為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否則，賣方及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無效，雙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之要求，認購事項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14天完成。如認購事項遲於上述日期完成，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部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出公告及須由獨立股東(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相關聯繫人之股東)批准。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

- (i) 賣方將不會、擔保人將促使賣方不會，以及賣方及擔保人將促使賣方的代名人、由賣方控制的任何人士、與賣方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賣方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滿90天止期間，(a)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協定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c)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股份；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滿90日止期間，(a)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c)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根據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基於(i)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為期90日之禁售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禁售期可確保股份之有序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上文所載本公司之禁售期屬公平合理。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獲悉數認購200,000,000認購股份後，預期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844,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4,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1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及43%，擬分別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於泰國的工業園，以及開發本集團的新精密工具產品，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集資、拓闊股東基礎、提高股票流通量、加強資金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的機遇，有助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增長。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製造業轉型升級步伐的加快，智能製造、數控化裝備的水準不斷提升，製造業對於高端精密刀具的需求強勁，前景廣闊。同時，由於刀具材料的技術突破以及本地化技術指導和售後服務的優勢，高端精密刀具的進

口替代趨勢也將越發顯著。董事希望利用此次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的機遇，提前在高端精密工具行業中部署本集團的新產品及生產能力，以滿足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1)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賣方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200,000,000股股份及(2)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除認購事項完成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的 概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的 概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的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朱小坤 ⁽¹⁾	781,558,000	30.12	781,558,000	30.12	781,558,000	27.96
包括THCL ⁽²⁾	774,758,000	29.86	774,758,000	29.86	774,758,000	27.72
朱澤峰 ⁽³⁾	664,200,521	25.60	464,200,521	17.89	664,200,521	23.76
包括賣方 ⁽⁴⁾	618,768,521	23.84	418,768,521	16.14	618,768,521	22.14
其他董事						
吳鎖軍	2,400,000	0.09	2,400,000	0.09	2,400,000	0.09
嚴榮華	1,500,000	0.06	1,500,000	0.06	1,500,000	0.05
蔣光清	900,000	0.03	900,000	0.03	900,000	0.03
其他						
承配人	–	–	200,000,000	7.71	200,000,000	7.16
其他公眾股東	1,144,441,479	44.10	1,144,441,479	44.10	1,144,441,479	40.95
總計	2,595,000,000	100	2,595,000,000	100	2,795,000,000	100

附註：

1. 朱小坤先生(朱澤峰先生父親)直接擁有6,800,000股股份。
2. THCL由朱小坤先生及其配偶于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9.02%及10.98%。
3. 朱澤峰先生直接擁有1,500,000股股份及間接於43,9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銀力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接100%持股)。
4. 賣方由朱澤峰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倘一名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交易前至少十二個月持續持有一間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毋須獲得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由於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超過十二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故毋須就賣方對認購股份的認購獲得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鈦合金及粉末冶金產品，以及買賣不屬本集團生產範圍之一般碳鋼產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交易日
「完成日」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澤峰先生，執行董事朱小坤先生之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或「獨家配售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註冊機構，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中央編號為AAA523，根據登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一間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持牌銀行，為配售事項的獨家配售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即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控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2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與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CL」	指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別持有約89.02%及10.98%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